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第一季度 报告

2019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
交易代码	1622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5,916,175.10份
投资目标	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和基金的持续稳定分红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基金投资股票资产的最低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最高为95%。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最高为40%,最低为0%。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侧重投资于具有持续分红特征及潜力的红利股和具有成长潜力特征的上市公司,其中投资于红利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80%。红利股应具备本基金对红利股定量筛选标准中的一项或多项特征。 3.债券投资策略 对债券的投资将作为控制投资组合整体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通过采用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结合宏观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运用久期调整、凸度控掘、信用分析、收动性交易、品种互换、回购套利等策略,权衡到期收益率与市场流动性,精选个券并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在追求债券资产投资收益的同时兼顾流动性和安全性。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确保与基金投资目标相一致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可控的原则,进行权证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75%×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收益率+2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714,671.83
2.本期利润	31,129,723.2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4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3,507,388.4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92%	1.30%	19.69%	1.08%	7.23%	0.22%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75%×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收益率+2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标普中国A 股红利机会指数选连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有高红利特征、营利能力和利润增长率稳定且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股票作为样本股,以股息率的最大化及覆盖个股与行业的多样化为标准,使用股息率作为加权指标构建的指数。它可以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中高股息股票的整体状况和走势,比较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投资方向。

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邓芝颖	本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兼基金投资部总监	2015年4月3日	2019年1月9日	14	湖南大学金融学硕士:2004年5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公司业务部职员;2005年4月加盟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交易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监、投资副总监兼研究部总监、现任投资副总监兼基金投资部总监;具备14年基金从业经验,14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刘欣	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	2019年1月9日	-	12	清华大学理学硕士: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12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7月加盟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产品与金融工程部高级研究员、金融工程部副总经理、金融工程部总经理,现担任公司投资副总兼基金经理;具备12年基金从业经验,12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限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明显出现放缓趋势,各经济体货币政策出现趋向宽松,美联储暂停加息,前瞻指引转向明显。

国内方面,虽然工业生产进一步下滑,但是金融数据见底企稳,融资条件出现改善的迹象,中美贸易谈判出现转折,基建托底,地产投资韧性仍存。

风险偏好明显提升,股市各指数出现30%以上反弹,转债发行放量,低价转债基本消灭殆尽。债券市场呈现弱势震荡行情,拉长整个季度看,利率曲线明显陡峭化,长端利率基本没有资本利得,在进约常态化的过程中,信用利差持续走阔。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低利率大概率是长期走势,但短端波动有所增加,在绝对收益率较低的前提下,投资上更为谨慎,根据投资者结构的变化采取更为灵活的久期策略。由于信用债和存单的利差有所压缩甚至倒挂,配置上更侧重存款以及存单。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A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6750%,本报告期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B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734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32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5,104,337.89	93.73
	其中:股票	135,104,337.89	93.7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63,962.34	0.25
	其中:债券	363,962.34	0.2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398,124.25	5.83
8	其他资产	276,150.41	0.19
9	合计	144,142,574.8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42,540.00	0.31
B	采矿业	4,716,343.00	3.29
C	制造业	66,213,038.94	46.1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177,048.13	7.09
E	建筑业	3,118,888.00	2.17
F	批发和零售业	8,588,974.00	5.9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027,856.00	4.9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43,428.94	0.59
J	金融业	15,301,986.40	10.66
K	房地产业	16,963,674.48	11.8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4,105.00	0.1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25,259.00	0.6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32,141.00	0.23
S	综合	299,055.00	0.21
	合计	135,104,337.89	94.14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50	江铃汽车	281,200	6,380,428.00	4.45
2	600383	金地集团	220,920	3,037,650.00	2.12
3	000895	双汇发展	114,724	2,965,615.40	2.07
4	002146	荣盛发展	225,700	2,539,125.00	1.77
5	601166	兴业银行	133,800	2,431,146.00	1.69
6	000036	华联控股	327,594	2,430,747.48	1.69
7	600104	上汽集团	92,100	2,401,047.00	1.67
8	600028	中国石化	416,900	2,393,006.00	1.67
9	000726	鲁 泰A	220,400	2,342,852.00	1.63
10	002563	森马服饰	194,951	2,337,462.49	1.6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63,962.34	0.2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63,962.34	0.2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517	曙光转债	2,120	265,487.60	0.18
2	123017	寒锐转债	887	98,474.74	0.07

注:以上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全部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于股指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兴业银行(601166)于2018年4月19日被银保监会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兴业银行因(一)重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审查审批且未向监管部门报告;(二)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三)无授信额度或超授信额度办理同业业务;(四)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多家分支机构买入返售业务项下基础资产不合规;(五)同业投资被受控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六)债券卖出回购业务违规出表;(七)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八)提供日期倒签的材料;(九)部分非现场监管统计数据与事实不符;(十)个别董事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即履职;(十一)变相批量转让个人贷款;(十二)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罚款5870万元。

基金管理人分析认为,我们判断上述公司发展战略清晰,公司整体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因此,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在本报告期内继续保持对其的投资。

本基金投资的其余前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9,743.6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3,670.7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404.19
5	应收申购款	50,331.8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6,150.4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517	曙光转债	265,487.60	0.18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9,378,416.7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220,955.6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683,197.29
报告期期间基金分红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5,916,175.1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王彦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基金投资者也可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址(http://www.mfcteda.com)查阅。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

泰达宏利交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 第一季度 报告

2019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交利债券
交易代码	0053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27,720,615.42份
投资目标	在追求基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将主要采取信用策略、同利捕之以目标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配置策略等,并且对于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债券品种将采用针对性投资策略。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力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交利债券A	泰达宏利交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315	00531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827,720,615.42份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3月31日)	
	泰达宏利交利债券A	泰达宏利交利债券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4,588,501.57	-
2.本期利润	52,742,524.88	-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7	-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18,942,568.20	-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96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截止至2019年3月31日本基金C份额为零;当C级份额为零时,C级份额净值显示与A及份额净值相同。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达宏利交利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9%	0.04%	0.15%	0.09%	1.14%	-0.05%

泰达宏利交利债券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9%	0.04%	0.15%	0.09%	1.14%	-0.05%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

中债总指数是全样本债券指数,包括市场上所有具有可比性的符合指数编制标准的债券,从总体债券指数中进行抽样选择债券编制而成,或给以流动性调整所编制的债券指数均可称为可复制指数,能客观反映一固定地区或某一市场的债券总体情况。 故本基金选取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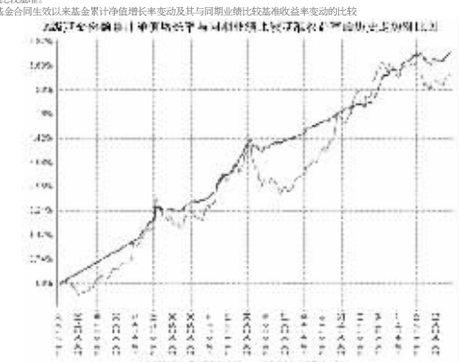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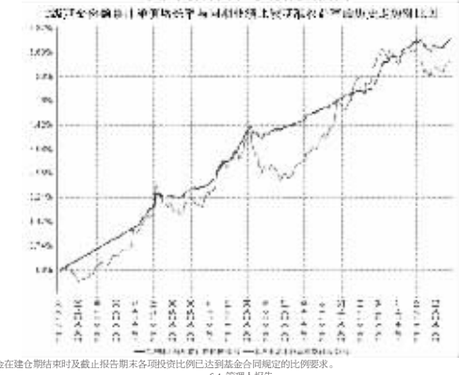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傅浩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12月27日	-	12	华中科技大学理学硕士:2007年7月至2011年6月,任职于东兴证券研究所,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2011年8月至2013年4月,任职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主办人;2013年5月至2014年4月,任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职于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6年11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等职;具备12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限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社融等经济数据显示出了积极一面,但是经济依旧比较疲软。美欧央行整体释放强烈鸽派信号使得新兴市场国家流动性困局得到了缓解,繁荣我国债市的外部压制因素打开了想象空间。

本基金布局于中短久期,维持高杠杆的组合在位构成,在上述的综合因素下获得较好的回报。既躲开了金融数据改善下的长端调整过程,还得到了流动性缓释下的价差收益,获得较好回报。

受益于前期连续的扶持政策,从去年年底开始,信用风险得到了较大缓释,但是产业债的信用改善缺乏持续力,又有反复爆发的倾向。国开行的新债务置换办法促使城投债走出了一轮较大的行情。

目前市场正在进入跨year结点,一些积极的因素正在出现,但是核心的经济走势因素却没有实质性的改变。我们将努力寻找有定价误差的中久期品种骑乘收益机会,使得整个组合防守与进攻兼备。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泰达宏利交利A基金份额净值为1.0396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9%;截至本报告期末泰达宏利交利C基金份额净值为1.0396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004,314,000.00	98.19
	其中:债券	6,004,314,000.00	98.1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056,679.04	0.33
8	其他资产	90,356,998.78	1.48
9	合计	6,114,727,677.8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37,846,000.00	24.6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36,999,000.00	16.68
4	企业债券	865,685,000.00	17.2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12,239,000.00	6.22
6	中期票据	3,588,544,000.00	71.5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004,314,000.00	119.6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900066	19招商局MTN001	3,600,000	358,344,000.00	7.14
2	101551081	15铁道MTN002	3,000,000	301,590,000.00	6.01
3	110207	11国开07	3,000,000	295,080,000.00	5.88
4	120226	12国开26	3,000,000	291,120,000.00	5.80
5	101800900	18中煤MTN002	2,000,000	206,640,000.00	4.1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0,440.0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0,226,558.7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0,356,998.78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泰达宏利交利债券A	泰达宏利交利债券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376,904,288.89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450,816,326.53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27,720,615.42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王彦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泰达宏利交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泰达宏利交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泰达宏利交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泰达宏利交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或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址(http://www.mfcteda.com)查阅。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9 第一季度 报告

2019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	
交易代码	0037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431,000,546.67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定的、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分析和判断利率走势与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并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长期风险和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A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11	00371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61,685,902.08份	14,169,314,644.59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3月31日)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A